

##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	“三区三线”、城市“四线”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优化完善。主要任务有以下五项：一是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对接和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布局，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二是结合各县(市、区)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及远期发展诉求，统筹城镇开发边界新增指标调配，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三是根据中心城区建设项目需求，优化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更好落地实施；四是结合绿地、水利基础设施、供水、历史文化等专项规划，优化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具体边界；五是对接“十五五”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本采购清单中所列内容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须满足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6〕12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2026年度工作方案（试行）》要求。2、项目团队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核心团队成员7名及以上。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2)支付进度:成交人组织技术人员进场收集相关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最终成果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最终成果通过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4、包装和运输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磋商小组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